

#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第五版 -

農業部

113年10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核定

# 目錄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
<b>第一章總則.....</b>	<b>1</b>
第一節計畫概述.....	2
第二節災害特性.....	3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17
第四節相關中長程計畫與經費.....	17
<b>第二章減災.....</b>	<b>24</b>
第一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24
第二節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27
第三節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27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27
第五節境外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邊境檢疫及查緝.....	28
第六節不利處境者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29
<b>第三章整備.....</b>	<b>30</b>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30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30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31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31
第五節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32
第六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32
第七節溝通機制建立.....	32
第八節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33
<b>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b>	<b>34</b>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34
第二節災害初期處理.....	35

第三節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	35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1
<b>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b>	<b>46</b>
第一節災情調查 .....	46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46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46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46
第五節產業經濟重建 .....	47
第六節心理衛生復健 .....	47
<b>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b>	<b>49</b>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49
第二節管制考核 .....	49
第三節經費編列 .....	49
<b>附錄 .....</b>	<b>51</b>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51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	51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12年） .....	52
附錄四、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 .....	62
附錄五、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	64
附錄六、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 .....	65
附錄七、農業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	66
附錄八、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	74
附錄九、各直轄市、縣（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 彙整表 .....	75
附錄十、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權責分工簡表） .....	85

#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4年12月16日第32次會議核定通過第一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7年5月25日第38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二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9年8月24日第42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三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1年6月28日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四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9月5日第50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五版

## 第一章總則

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業部為動植物疫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各級相關機關執行各項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緊急應變、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等工作。農業部依據災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附錄一)及植物防疫檢疫法(附錄二)之相關規定，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農業部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於111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並修正後，完成核定第四版函頒實施。本次經檢討本計畫，為與國際組織接軌、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檢視近2年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案件，爰修正部分章節文字及附錄內容；此外，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與緊急聯繫作業，各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建立地方政府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與緊急聯絡窗口，並定期辦理更新；對於災害之模擬演練，朝向「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目標辦理，並於演練後進行滾動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以符法規及防救任務分工實

務操作現狀，及落實災例之蒐集與調查分析，俾利防災體系之健全及強化防災相關措施，並報113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一、計畫目標

農業部基於防疫一體（One Health）的概念，為健全動植物疫災防災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特訂定本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動植物產業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以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計畫執行策略

- （一）彙整我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法規，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
- （二）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培管理模式，強化疫情監測系統，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有效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三）規劃辦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運作事宜，協調推動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相關工作。
- （四）整合地方政府、學校、協會、公會及財團法人等各機關單位防救力量調度運用，迅速控制疫災風險管控點，降低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
-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建立安全防疫帶，強化跨境防疫體系。

### 三、計畫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章。其主要內容包括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

###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性質上屬於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有關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於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動植物疫災部分時，亦應列入由相對應之地方業管機關落實執行，以健全動植物疫災整體防救機制。

## 第二節 災害特性

###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原 OIE，其縮寫已於111年第89屆年會更名為 WOAH）資料顯示，60%的人類疾病病原源自家畜或野生動物，且75%的新興傳染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

造成人民恐慌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因直接與間接接觸均為可能之傳播方式，且寵物及經濟動物均有可能為宿主或感染源，爰除前揭影響擴大，將同時引發國人健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86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106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28萬噸豬肉外銷日本市場，每年約16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150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

104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70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

108年秋行軍蟲入侵我國，政府緊急投入約4億元經費執行撲滅及強制施藥等緊急防疫工作，仍無法遏止其快速擴散，短時間內全國普遍發生，直接影響國內玉米及高粱產業，提高農民防治成本。

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均需以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 二、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在全球化的時代，動植物疫災領域正面臨著不斷變化且愈加複雜的挑戰。透過瞭解全球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方能夠更精準地因應潛在風險，有效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段落特別編撰目前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簡介，包含傳播途徑、歷史事件、國際疫情等，以協助有效制定因應對策及災害防救機制。為確保即時瞭解全球範圍內的重要動植物疫情趨勢，國際最新重要動植物疫情資訊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官方網頁/防疫速報項下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1105>) 查詢。

### (一)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36年自上海傳入我國，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40年之238人。我國於50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102年7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外溢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 (二)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利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牛隻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英國在75年發現首例牛海綿狀腦病，推測是由於牛隻被餵食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81年有3萬6,700個確定病例。人類如食入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類，我國曾於98年有1例英國境外移入新型庫賈氏病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

86年9月到88年6月在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後經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感染所致，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果蝠（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流感類似，有些無症狀，有些呈現輕微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個案可導致腦炎及抽搐，並於24-48小時進展至昏迷。康復後，可能有後遺症，如抽搐或性格改變。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資料顯示致死率約45-75%。雖然我國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

社會民生動盪。

#### (四)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年5月8日於金門縣首次於1牛場1牛隻確診A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該年6月9日共僅2病例傳出。至104年9月10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 WOAHI 結案。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106年5月經 WOAHI 第85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亦於107年5月經該組織第86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107年7月1日起停打疫苗，且於108年9月5日向 WOAHI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年3月13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109年6月終於獲 WOAHI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 (五)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104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 (六)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等地。

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尚無 WOA 認可之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

依據 WOA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年至113年3月，計有歐洲28國、非洲32國、大洋洲1國、美洲2國及亞洲18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奈及利亞、納米比亞、坦尚尼亞、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 WOA 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為108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為109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歐洲地區立陶宛及亞洲地區不丹為110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亞洲地區尼泊爾為111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及亞洲國家孟加拉為112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共和國、阿爾

巴尼亞，非洲地區安哥拉為113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 (七)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3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100%。以直接接觸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70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 (八) 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LSD)

牛結節疹為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 WOAHI 應通報疾病，本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傳播，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傳染病疾病。特徵是結節狀皮膚炎、局部皮膚潰瘍、皮膚水腫，有時甚至會死亡。此病會造成暫時性產乳量下降、嚴重影響我國每年百億產值的牛乳產業，造成重要經濟影響。

本病於18年尚比亞首次被發現，幾十年來本病已遍及整個非洲，192年起從土耳其通過巴爾幹半島傳入希臘、保加利亞等國，並逐步向亞洲地區傳播。1949年以後本病已遍及俄羅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我國於1959年及1960年分別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確診案例，經啟動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

#### (九)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

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300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西元1980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造成約9億美元之損失，至西元1990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12億美元。目前我國未發生地中海果實蠅，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十) 光肩星天牛 (Asian Longhorned Beetle,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因此列為我國甲類禁止輸入之檢疫有害生物。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美國、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法國、瑞士、德國、中國大陸、北韓、韓國、日本及黎巴嫩，該蟲會隨著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85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其後，每年花費500萬美元進行防治，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亦被美國農業部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十一) 入侵紅火蟻 (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入侵紅火蟻 (以下簡稱紅火蟻) 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原生地在南美洲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一帶，屬於中小型的土棲性螞蟻，體呈紅褐色，長約2至6公厘。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7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於我國，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十二) 秋行軍蟲 (Fall Armyworm, *Spodoptera frugiperda*)

秋行軍蟲為夜盜蛾屬，危害寄主植物範圍包含76科、353種，已知超過 80 種經濟作物會被影響，主要為害玉米、水稻及高粱、棉花、十字花科、葫蘆科、茄科等經濟作物，可造成作物平均30%的受害損失。原分布於美洲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因其具有很強的遷徙能力，105年該蟲傳入非洲後，於107年迅速蔓延至亞洲之葉門、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斯里蘭卡，108年1月入侵中國大陸，短時間內迅速蔓延至鄰近亞洲地區，

北至中國大陸黃河流域及日、韓等國之南方島嶼，南至中南半島印尼及菲律賓一帶，109年初入侵澳大利亞、東帝汶及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敘利亞、巴布亞紐新幾內亞，110年入侵新喀里多尼亞及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至今已蔓延70多個國家。

我國自108年6月於苗栗縣發現幼蟲首例後，目前全國普遍發生，已記錄寄主作物共計15種，主要為害本島玉米及離島高粱，秋行軍蟲食量大且偏好取食作物苗期及輪生期等幼嫩時期，未加防治恐造成植株死亡或嚴重減產，其入侵我國後，玉米及高粱每期作平均提高農民2~4次施藥成本，影響甚鉅。

### (十三) 荔枝椿象 (*Lychee Giant Stink Bug, Tessaratoma papillosa*)

荔枝椿象屬半翅目、荔椿科，是危害荔枝、龍眼產業的重要害蟲，主要寄主為無患子科植物（包括龍眼、荔枝、臺灣欒樹、無患子等），其生活史一年一世代，由成蟲越冬後開始產卵，每隻雌蟲約可產10次卵，每次產14顆卵，其成蟲期長達200~300天。原分布於東南亞、中國東南各省（如福建、廣西、海南島）、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越南等地區。86年首度於金門地區發現其蹤跡，並在98年於臺灣地區高雄市發現該害蟲，至今全國均有該蟲發生。荔枝椿象以刺吸方式直接危害植體的嫩芽、嫩梢、花穗及幼果等部位，導致落花、落果，嫩枝、幼果枯萎及果皮黑化等徵狀，除對農業造成損失外，因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衛，造成果實及葉片灼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引起

刺痛感及過敏現象。

為推動荔枝椿象疫情整合性管理技術（IPM），108年起推動「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透過物理防治（摘除卵塊）、化學防治、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及監測調查等整合性防治手段進行全國性區域防治工作，並訂定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啟動區域化學共同防治，以達到區域整合防治目的，有效降低荔枝椿象之為害。

### 三、我國歷年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依據近年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疫情統計（如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所示），包括86年口蹄疫、91年葡萄皮爾斯病、92年紅火蟻、99年羊痘、101年 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102年狂犬病、104年新型 H5N2、H5N3及 H5N8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106年 H5N6高病原性禽流感、108年秋行軍蟲及 H5N5高病原性禽流感、109年及110年牛結節疹，其共同特徵為動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並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風險如下：

- (一) 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 WHO 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其中 95% 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平均每 9 分鐘就有 1 人染病死亡，其中 99% 是犬隻咬傷造成。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惟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自動相機觀測仍可見與野生鼬獾共域之犬貓，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104 年我國發生 H5N2、H5N3 和 H5N8 亞型、106 年發生 H5N6 亞型、108 年發生 H5N5 亞型，111 年發生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 (三) 口蹄疫：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經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我國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

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 (四) 牛結節疹：109年及110年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牛結節疹確診案例，經啟動疫苗注射、撲殺陽性牛隻、病媒防治等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牛結節疹主要透過蟲媒傳播，容易發生於夏天濕熱的天氣，持續性指導養牛戶以紙板和黏蟲膠，製作捕蠅板等防蟲設施，加強養牛場周邊公共區域之消毒及養牛場病媒管理等工作，可有效降低牛結節疹可能復發風險。
- (五) 入侵紅火蟻：紅火蟻於92年10月首度被證實入侵我國桃園及嘉義地區，經農業部及防檢署在專家學者協助下進行發生範圍調查，確認危害北臺灣（雙北、桃園、新竹）及嘉義等地，農業部即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展開各項防治措施；目前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及金門縣，其中以桃園市發生面積最廣闊，另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與花蓮縣亦有局部發生，其他縣市為零星個案，全國防治面積約77,325公頃。紅火蟻雖已於北臺灣穩定建立族群，但發生範圍仍受侷限，並無美國、中國大陸等地紅火蟻以每年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
- (六) 秋行軍蟲：秋行軍蟲108年6月入侵我國後，主要為害玉米、高粱等作物，另亦針對高風險之小麥、大豆（毛豆）、甘藷等作物進行調查，已知寄主植物尚有水稻、蕙苡、小米、狼尾草、百慕達草、薑、落花生、番石榴、甘藍、芋頭、紅龍果、甘蔗及草莓，共計15種。108年7月26日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新增第19項特定疫病蟲害納入秋行軍蟲，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寄主作物田區之監測或調查工作，以因應未來秋

行軍蟲可能每年隨氣流遷飛至我國造成突發大面積疫情。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 五、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 (一)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或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初期危害輕微、無明顯病徵或受害現象，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應變計畫。
- (二)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蟲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邊境檢疫措施。
- (三)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蟲害，動植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須具備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檢定設備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 藉由非法貿易、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或違法販售/使用疫區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等行為，可能導致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再傳播至各養殖場或農場，危害本土產業，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後市面稽查、田野監測與管理等工作，阻絕違法販售及使用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
- (五)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故必須鼓勵農民主動通報疫情。

- (六)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故必須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等級。
- (七)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故須強化檢測檢驗設備及提昇診斷鑑定技術能力。

為因應前揭樣態所致災害事件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植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農業部依災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研訂本計畫，計畫修正草案完成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完成計畫修正草案，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農業部發布實施。

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與評估。

### 第四節相關中長程計畫與經費

#### 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為防堵非洲豬瘟自疫區如中國大陸藉由走私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農業部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之合作、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檢驗之量能；針對非洲豬瘟運用廣宣媒體等資訊公開工具，向一般民眾、出入境旅客、農

民及新住民等不同社群 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以圍堵疫情入侵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整備國內飼養管理及屠宰衛生運輸管理等作業，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1所示。

單位：億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5.15	(一)畜牧場訪視6,000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 (三)化製場查核1,000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70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1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4,000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2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24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次 (十三)取得 TAF 認證6間 (十四)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千萬 (十五)貼文數量240則 (十六)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例5.00%
111	4.53	(一)畜牧場訪視6,000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 (三)化製場查核1,000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70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1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4,000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2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24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次 (十三)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千萬 (十四)貼文數量240則 (十五)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例4.00%
112	5.33	(一)畜牧場訪視6,000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 (三)化製場查核1,000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70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1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4,000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2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24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次 (十三)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千萬 (十四)貼文數量240則 (十五)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例3.00%
113	5.59	(一)畜牧場訪視5,700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 (三)化製場查核1,000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70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1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4,000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2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24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次 (十三)完成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5間 (十四)檢體檢驗重要豬病件數1,000件 (十五)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千萬 (十六)貼文數量240則 (十七)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例2.00%

▲表1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二、執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計畫：

為有效防控禽流感，防檢署持續監看國際疫情，密切注意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疫情資訊，並將各國禽流感相關疫情現況及分析公布於防檢署禽流感資訊專區中；定期以通訊軟體通知各畜牧產業及動物防疫單位群組，供各相關單位及業者即時查詢疫情現況，以利儘早做好各項防範措施。另同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病原擴散，降低案例場發生情事，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2所示。

單位：億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37	以104至109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80%以下。
111	1.37	以104至110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80%以下。
112	1.37	以104至111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80%以下。
113	1.37	(一) 家禽場主動監測至少1,000場次。 (二) 候野鳥監測至少4,000例。 (三) 化製場回溯至少700場次。 (四) 畜牧場及公共區域消毒8,000場次。 (五) 完成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60場。 (六) 案例周邊場防疫輔導工作800場次。

▲表2 執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三、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面對自由貿易下可能引入國外動植物疫病的風險挑戰，我國農產品受輸入農產品夾帶國外危險性疫病入侵之潛在風險高，極可能因而受損。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提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優勢，須加強機場港口及集貨場等熱區之有害生物偵察，並持續監測境外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阻絕其入侵及潛藏風險。目標為建立符合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WTO/SPS）規

範之疫情偵察體系及防治措施，維持我國為特定病蟲害之非疫區地位，減少農產品之檢疫障礙，並作為未來國與國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諮商談判之依據。確認我國為高風險有害生物非疫區，讓我國在國際農產品防檢疫諮商具有籌碼，順暢我農產品外銷，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3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2,310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6,200點次。
111	9,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6,800點次。
112	10,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6,800點次。
113	9,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6,800點次。

▲表3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四、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國內作物有害生物的種類及發生生態產生變化，時常無法以過去經驗判斷病蟲害的發生與流行，對國內農作物生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農業部為防止國內具有大規模危害潛勢之特定病蟲害發生，危害農友收益，成立疫病蟲害預警系統進行主動監測，期能防範於未然，在擴散前透過適當的預警制度，即時通報並啟動相關防疫工作，將災害減至最小，穩定農作物生育並保障農民收益，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4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6,955	(一) 完成30,000點次監測。 (二) 發布65次預警。
111	16,889	(一) 完成30,000點次監測。 (二) 發布65次預警。
112	23,122	(一) 完成30,000點次監測。

		(二) 發布65次預警。
113	23,122	(一) 完成27,000點次監測。 (二) 發布65次預警。

▲表4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五、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

農業部統籌各機關推動入侵紅火蟻圍堵及熱區防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5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28,880	(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76,000公頃。 (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39,500點次。 (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3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11,580公頃。 (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357家次。 (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64場。
111	28,880	(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68,100公頃。 (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42,800點次。 (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3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12,500公頃。 (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431家次。 (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56場。
112	28,880	(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59,600公頃。 (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40,500點次。 (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3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13,000公頃。 (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409家次。

		(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70場。
113	24,560	(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強化圍堵90,000公頃。 (二) 強化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撲滅100件。 (三) 執行偵察、監測與防治效果評估40,000點次。 (四) 辦理檢查管制270家次與輔導50場次。

▲表5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六、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

推動荔枝椿象疫情整合性管理技術 (IPM)，減少害蟲對作物之為害，並降低農友對化學藥劑之依賴，兼顧農業生產與生態保護，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6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33,753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39場次。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179.4公頃，503萬隻雌小蜂。 (三) 辦理荔枝椿象卵片收購物理防治，收購259萬片。 (四)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7,743公頃。 (五)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1	33,753	(一) 規劃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46場次。 (二) 規劃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223公頃，550.4萬隻雌小蜂。 (三) 規劃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7,027公頃。 (四) 規劃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2	33,753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49場次。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297.55公頃，750萬隻雌小蜂。 (三)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6,667.55公頃。 (四)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3	27,340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47場。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251公頃，602萬隻雌小蜂。 (三)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6,010公頃。 (四)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表6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七、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秋行軍蟲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預警之重要農業害蟲，為避免

其隨貿易夾帶或氣流引進而入侵危害我國，執行國內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秋行軍蟲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工作，持續鑑定秋行軍蟲誘蟲盒內之樣本並分析誘蟲效能，另統計分析國內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以掌握高風險地區及時期並加強管控，避免造成大規模疫情發生。此外，為強化農民對秋行軍蟲之基本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持續加強辦理重點農戶整合性防治教育宣導講習，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7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4,500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15,000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70場次。
111	3,468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15,000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70場次。
112	3,590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15,000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70場次。
113	3,689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15,000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50場次。

▲表7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計畫110至113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 第二章減災

減災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 第一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 一、農業部

- (一)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防範動植物疫災發生、傳播及蔓延。
- (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預警機制，以及早偵測動植物疫災。
- (三) 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 (四) 強化邊境管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並密切注意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並與相關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以防範疫情自境外傳入。
- (五) 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
- (六)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蒐集疫情資訊及通報聯繫。
- (七) 提供縣市政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參考。

#### 二、外交部

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及防治控制策略或措施。

#### 三、教育部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傳遞工作並防護學生安全。

#### 四、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

- (一) 督導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監測及相關人員防治工作事宜。
- (二) 督導農林漁畜市售產品之衛生安全檢查及政策之傳達事宜。

#### 五、環境部

必要時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協助稽查非法棄置死廢畜禽及廢棄物。

#### 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情資訊，必要時向涉及兩岸往來交流相關群眾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

#### 七、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於邊境查緝走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走私管道入侵。

#### 八、財政部

於各港、站查緝旅客非法攜帶及貨運非法夾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非法管道入侵。

#### 九、交通部

協助針對班機(船)執行動植物檢疫宣導，並於我國國際港口及機場配合通關簽審機關所須提供工作場所。

#### 十、內政部

協助管制外來人口違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當場未繳清罰鍰者拒絕入境，並協助於外來人口入境時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及加強查核機場入境。

#### 十一、經濟部

協助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對員工及客戶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

#### 十二、勞動部

督導地方政府對移工宣傳動植物檢疫規定，並向國內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 十三、法務部

協力查緝走私農林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等經濟犯罪案件。

###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協助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播送動植物檢疫規定及非洲豬瘟相關之節目或訊息暨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十五、國防部

必要時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政策說明及傳達事宜。

### 十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

協助向國內電商平台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並督導電商業者強化賣家管理。

### 十七、地方政府

- (一) 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演訓、參與及觀念之形成。
- (四)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

及執行。

(六) 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 十八、其他相關機關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政策說明及配合執行。

#### 第二節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農業部制定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基準及制度，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由各地方政府配合農業部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防疫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 二、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培管理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並落實督導相關措施。

#### 第三節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 一、防災意識之提升

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

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風險溝通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二、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 (一) 農業部應針對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二) 教育部、農業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 (三) 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規劃相關措施鼓勵主動通報疫情，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四) 勞動部、農業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對移工，宣導勿違法攜帶或郵寄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
- (五) 農業部應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 第五節 境外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邊境檢疫及查緝

- 一、農業部辦理邊境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前述檢疫物之邊境管制。
- 二、農業部、海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等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走私查緝工作，防杜人為傳入動植物疫病蟲害。
- 三、衛福部、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協助農林漁畜市售產品來源查核，避免非法疫區走私品於市面流通。

## 第六節不利處境者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 二、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以便利管道供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接收訊息。
- 三、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 四、農業部、地方政府擬訂規劃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應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第三章整備

###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 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
- 二、農業部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以提高動植物疫災早期檢驗應變量能。
- 三、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人道撲殺動物方式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並辦理演訓等。
- 四、各地方政府應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約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 五、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 六、數發部應規劃資通訊網路與設備之韌性建設及動員準備方案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一、農業部應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 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

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如軍事單位、各級學校、國家公園、風景區等）協助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通報。如有發現疑似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即通報地方政府進行初步調查，地方政府經調查後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通報農業部。

四、農業部收到動植物疫病蟲害情資後應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防疫物資、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醫療物資。地方政府應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與相關機關訂定支援協定或與民間單位訂定支援物資之開口合約。

二、農業部應規劃儲備動植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防疫資材。

三、農業部、環境部與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就地焚燒掩埋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二、農業部、衛福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三、各地方政府應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或籌組共同防治隊，實施組訓或演練，參與防救災業務。

四、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 第五節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應「定期定時」，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農業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三、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進行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第六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委會)、各地方政府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二、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運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 第七節溝通機制建立

一、農業部應適時發布國際動植物疫災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

二、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之溝通策略。

三、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農業部應加強與生態系統相關

主管機關之溝通與聯繫。

#### 第八節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 一、農業部應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動植物疫災之最新資訊，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 二、農業部應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 三、陸委會應協助建立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病蟲害協調聯繫管道。

## 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動物災情蒐集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三)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即層報農業部。
- (四) 農業部及地方政府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疫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 (五) 農業部收到相關疫情資訊，應主動查明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植物災情蒐集

農業部透過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其之診斷服務站、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等植物保護相關單位、系所，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蒐集，並透過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彙整集中疫情資料，以利訊息統一、完整。如發現疫情，由該系統登錄可疑疫情資訊，相關單位並依據「防檢署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相關通報及疫情調查等事宜。

#### 三、災情通報

農業部根據防檢署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9318>)，研判該次動植物疫災為甲級或乙級災害規模，並填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甲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行政院；乙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一、農業部應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整合各部會協調各項災害初期處理工作。

二、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各地方政府應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一)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並執行受災地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二) 快速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三、農業部應進行疫病蟲害檢驗，發布動植物疫災警訊並發布新聞。

## 第三節 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應變中心）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部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我國，發生5例以上病例或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二）開設程序及組成

- 1、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業部研判有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必要時，農業部部長應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中央應變中心成立後，農業部即通知相關機關指派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與會。中央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農業部防檢署，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 2、中央應變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業部部長擔任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5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1人至5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

指揮官處理中央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3、中央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12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 (三) 任務分工

中央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事故管理系統如附圖，其各分組之任務如下：

- 1、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2、產業輔導組暨民生經濟組：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以及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 3、健康照護組：監控及輔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之身心健康，防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發生，以及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4、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 5、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及不當災害輿情處理之相關內容，適時回應說明。
- 6、邊境管制暨宣導組：執行各項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必要時尋求國際支援協助。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指揮官：農業部部長

協同指揮官：行政院政務委員（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副指揮官：農業部次長、防檢署署長

**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農業部、海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陸委會、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通傳會、數位部

**疫情控制組**

農業部  
國防部  
內政部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輔導暨  
民生經濟組**

農業部  
經濟部  
金管會  
財政部  
公平會  
法務部

**健康照護組**

衛福部  
農業部  
經濟部  
國防部

**物資整備組**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福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新聞資訊組**

行政院新傳處  
通傳會  
農業部  
行政院災防辦  
新聞單位

#### (四)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農業部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 2、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農業部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應變中心。

### 二、農業部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一) 開設時機

- 1、一級開設：中央應變中心成立時，應同時配合一級開設動物及植物之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分別簡稱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 2、二級開設：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部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二級開設：
  - (1)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二) 運作方式

農業部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之運作方式詳見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90&kw=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三)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 (四)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應變中心運作實例

1. 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如附錄四。
2. 牛結節疹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應變中心運作情形如附錄五。

## 三、防檢署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防檢署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 1、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2、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二)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與緊急聯繫作業

- (一) 依各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地方政府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並定期辦理更新。
- (二) 建立各級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緊急聯絡窗口並定期辦理更新。
- (三) 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附錄六)。

####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 (一)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 (二) 農業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得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災情資訊，以進行分析研判。
- (三) 災害過程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則由農業部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應依據事實與科學證據，提供民眾正確資訊，適時澄清錯誤之媒體報導、不實之謠言與傳聞；必要時由各權責機關針對違規事情，進行事後裁處或採取法律行動。
- (四) 農業部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提供民眾正確訊息，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以防止不實災害訊息之散播。(內政部、農業部、通傳會)

##### 二、災害控制

- (一) 對於重大動物疫災，必要時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採取人道撲殺動物處置，其撲殺方式應於不妨礙防疫下，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 (二)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或農場，進行污染物

(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如採露天焚燒植物殘株方式應先函請環保及消防單位同意，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0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必要時可使用無人機噴施方式協助災害防救，但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 國防部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四) 必要時環境部應督導地方環保單位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餘裕量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五) 內政部應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 (六) 交通部應督導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疫災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緊急申請，必要時由指揮官將其疫災區域劃設為禁止或限制區域，以管制非必要之無人機進入，並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七) 財政部應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
- (八) 通傳會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九) 法務部對於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必要時進行犯罪偵防。
- (十) 環境部及交通部協助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環境清消、病媒控制。

###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一) 農業部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受災地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各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

作業。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 農業部及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得辦理徵調事宜。

#### 四、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福部應主辦，農業部、國防部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衛福部及農業部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福部應主辦，農業部協助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四) 衛福部、農業部應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五) 衛福部、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 五、物資調度支援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應變中心協助。
- (三) 農業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 (四) 農業部於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協助境外物資支援；另請交通部協助境外物資運送航班及請財政部協助通關作業。

#### 六、民生經濟穩定

- (一) 農業部應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應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物價及調節國內物

資之供應。

-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農業部、經濟部、法務部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 七、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並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等）、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設立應變中心網路專區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二) 農業部、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等）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提供便利管道供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三) 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動物傳染病案例，農業部應將疫情資訊通報，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 (四) 外交部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五) 陸委會應透過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等駐外機關協助對香港與澳門說明國內動植物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六) 農業部應主辦，經濟部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檢疫措施。

## 八、國外救援支援

農業部、外交部、陸委會於必要時，得循平時建立之國際支援聯繫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

## 九、邊境管制措施執行及宣導

- (一) 農業部應協調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動物及動物產品邊境管制作業。
- (二) 農業部應協調各部會依現有公開資訊向各界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

## 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各地方政府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業部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農業部應考量疫病蟲害特性、受災地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各地方政府應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 二、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或農場之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 二、財政部應於動植物疫災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防法第51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四、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

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五、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狀況，對受災之勞動者，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
- 六、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由政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災防法第48條第2項及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七、各級政府對受災地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得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 二、農業部得視情況，協調並補貼金融機構，對受災地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
- 三、農業部視災害需要請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四、經濟部應規劃恢復出口拓銷作法，透過海外行銷加強廣宣，恢復國外買主對我國產品採購之信心。
- 五、勞動部、農業部應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 六、農業部應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建立整合性管理技術，分區、分縣提供服務與諮詢，輔導農民建立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優化生物安全措施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 第六節 心理衛生復健

- 一、衛福部應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受災地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 二、衛福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 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 第二節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農業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 三、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與效益評估，送交農業部統一彙整、陳報。農業部於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四、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應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第三節經費編列

- 一、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災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

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二、農業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如附錄七。

## 附錄

###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30003>

)

###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40001>)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12年）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1.	86年3月至7月	口蹄疫	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106億元，包括撲殺豬隻補償費52.5億元、疫苗費3.8億元、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6.9億元、雜項支出7.8億元、豬價慘跌損失35億元，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28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16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150項，影響層面至為廣泛。	86年3月我國爆發口蹄疫，共有6,147個豬場發病，場發病率24.2%，共淘汰撲殺385萬頭感染場之豬隻，加上感染後死亡豬隻約18萬，共計損失403萬頭豬，約佔全我國在養頭數之37.7%。疫情自第5週開始到達高峰，第9週時因已完成兩次全面式免疫而大幅降低新發病例數，疫情歷時4個月結束，全國僅剩臺北市及基隆市未受波及。
2.	91年至100年	葡萄皮爾斯病	罹病株13,226株，並核發獎勵植株砍除工資6,276,500元。	91年偵察葡萄皮爾斯病，確認本病害發生於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臺中市新社區、東勢區、豐原區、外埔區、后里區、苗栗縣卓蘭鎮及通霄鎮等10鄉鎮區之葡萄產

				<p>區，惟大多數園區僅零星發生。91年至100年冬果期調查共發現罹病株13,226株，為避免該病害蔓延危害，由各縣政府主辦罹病株砍除作業。惟該病害歷經長期監測與防治，每年均持續發生，經研判實難以撲滅，99年起調整為一般防治，並持續進行防治、宣導及追蹤病害發生情形，以管制人為傳播途徑，降低罹病風險。</p>
3.	92年10月至112年12月	入侵紅火蟻	<p>農業部統籌各機關共同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累計投入約10億元，近3年防檢署防治紅火蟻經費：110年3,600萬元、111年3,600萬元、112年3,400萬元。</p>	<p>紅火蟻於92年入侵我國桃園及嘉義地區，至108年主要分布於北臺灣（雙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金門縣，苗栗縣及花蓮縣局部發生，嘉義地區紅火蟻疫情於106年撲滅，另宜蘭縣、連江縣有零星個案，全國防治面積約77,325公頃。於我國，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p>

4.	99年4月至 11月	羊痘	<p>本次疫情共計撲殺23,754羊隻，約佔全臺1/10在養量，撲殺補償118,026,795元。</p>	<p>99年4月9日接獲雲林縣發生疑似羊痘病例通報，嗣後陸續於彰化縣、臺南縣、臺中縣、桃園縣、高雄縣、臺北縣、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市及南投縣等15縣市發現病例。經採取發生場羊隻管制淘汰、疑似病例回溯清查、肉品市場暫停拍賣及清潔消毒等措施，並於6月下旬推動本島羊隻全面疫苗注射，有效控制疫情，降低產業損失。100年3月2日後未再發生病例。</p>
5.	101年1月至 12月	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p>本年度疫情共計撲殺96,518隻家禽，核發撲殺補償費12,660,924元。</p>	<p>101年發生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計有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共6家禽場及屏東縣1屠宰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3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1次，連續執行3個月，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p>

6.	102年7月至 110年12月	狂犬病	<p>經查我國在101年商業出口犬隻為588隻，值5.3萬美元，貓無商業出口，故本次檢出鼬獾（<i>Melogale moschata</i>）狂犬病案例，對出口產值影響低。但造成民心不安，以及遭動物抓咬傷須施打疫苗以及免疫球蛋白，為長期且必要之支出。</p>	<p>102年7月16日我國發現鼬獾（<i>Melogale moschata</i>）狂犬病案例，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5,099例、其他野生動物1,080例、蝙蝠1,046例、犬隻6,074例、貓隻861例，除922例鼬獾、1例錢鼠、1例幼犬、9例白鼻心及1例黃喉貂為陽性，其餘皆為陰性，病例分佈於10縣市92鄉鎮，並無犬貓流行病例及人類案例，顯示加強推動犬貓疫苗接種、加強寵物管理、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第一線人員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已發揮功效，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p>
7.	104年1月	新型 H5N2、新型 H5N3、H5N8 亞型高病原 性禽流感	<p>104年度禽流感疫情主動通報案件共計撲殺980場，5,144,299隻家禽。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新型病毒且主動通報者，以評價額內補償，調度中央特別</p>	<p>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3個縣市主動通報送檢確診H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p>

			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計約16.1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予案例發生縣市。	半徑3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1次，連續執行3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
8.	104年5月	A型口蹄疫	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牛隻共計撲殺281頭牛，粗估撲殺補償費用約新臺幣20,000,000元。	104年5月8日金門縣1牛隻主動監測確診為A型口蹄疫案例，即由農業部管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輸臺，並由金門縣對案例場及其周邊半徑3公里內偶蹄類動物採取移動管制、執行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共281頭牛隻撲殺處置作業，另對案例場周邊半徑3公里內偶蹄類動物臨床檢查與1公里內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採樣監測。全案經專家學者依金門縣政府疫情處置現況、畜衛所檢測及流行病學調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認為目前疫情尚無擴散跡象。
9.	106年2月	H5N6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106年度禽場確診H5N6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計12場，非禽場確診案例9例。撲殺數量：雞	計有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無禽場案例）等6個縣市確診H5N6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12場

			<p>12,563 隻、鴨 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直接經濟損失共計約新臺幣 863 萬元。另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另禁運禁宰補償申請案件計 398 件，補償金額共約 3 億 9,376 萬元。</p>	<p>(含 7 雞場、4 鴨場、1 鵝場)，非禽場確診案例 9 例。撲殺數量：雞 12,563 隻、鴨 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 2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另為考量全國家禽產業及公共衛生安全，公告實施全國家禽 7 日禁運禁宰措施，期間損失亦酌情予以補償，自 3 月 6 日起未再發現 H5N6 案例，於 5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長同意撤除應變中心，本局並於 7 月 24 日向 WOA 通報結案。</p>
--	--	--	---	--

10.	108年6月	秋行軍蟲	108~110年度因應秋行軍蟲入侵疫情，針對通報發生秋行軍蟲之玉米、高粱作物田區進行第一階段強制銷毀及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疫作業，與辦理緊急防疫相關巡查、宣導等工作所支出費用共計約新臺幣4億元。	秋行軍蟲於國內主要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全國22個縣市普遍發生，截至110年6月底，國內通報發生面積共約41,718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83%，金門縣占9%。110年7月1日正式進入第三階段，毋須再通報發生面積。
11.	108年9月	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108年度禽場確診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計5場，非禽場確診案例計5例。撲殺數量：雞計52,227隻、鴨計3,583隻，共計55,810隻，另銷燬雞屠體185件，直接經濟損失計約新臺幣669萬元。	108年度計臺北市（屠宰場案例）、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確診H5N5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計5場（含4雞場及1鴨場），屠宰場確診案例計5例。撲殺數量：雞計52,227隻、鴨計3,583隻，共計55,810隻，另銷燬雞屠體185件。案例禽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並於半徑3公里內之禽場第1個月及第3個月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以確認禽場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後方可復養。另為鼓勵業者主動通

				報或配合政府各項禽場監測措施，自108年9月12日迄12月31日止，對符合上開資格之經確診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其遭撲殺之禽隻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12	109年7月10日至10月1日	金門地區牛結節疹疫災	金門地區執行6,342頭牛隻牛結節疹疫苗注射，撲殺269頭，所需經費新臺幣2,419萬8,596元。	金門地區於109年7月10日確診牛結節疹疫情，農業部於同日成立「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一連串防疫措施，全力防堵疫情擴散，並籌組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團隊，7月23日起至8月4日止完成金門縣6,342頭牛隻疫苗注射，9月2日完成269頭疑患、罹患及可能感染牛撲殺作業，經連續滿28天無新增罹患或疑患牛結節疹案例，有效控制疫情，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於10月1日撤除。

13	110年4月15日至6月11日	新北市林口地區牛結節疹疫災	<p>全國執行牛結節疹疫災緊急防治措施，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縣及金門縣執行LSD緊急防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1,891萬2仟元。</p>	<p>新北市案例場罹患、疑患及可能感染牛結節疹牛隻110年4月15日撲殺銷毀8頭、4月30日撲殺銷毀23頭，累計31頭。臺灣本島及澎湖縣於5月7日完成1,292場，167,650頭牛隻疫苗注射，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同意撤除LSD災害應變中心。金門縣於110年3月初啟動牛結節疹疫苗補強注射，該縣6月齡以上已達免疫適期牛隻為5,503頭，於6月4日完成補強注射，所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已完成大規模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後，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大規模感染機率極低。111年起臺灣本島及澎湖縣牛隻停止施打LSD疫苗，若有疫情發生，採取案例牛隻撲殺銷毀，案例場鄰近直轄市、縣、市進行區域性疫苗免疫。</p>
----	-----------------	---------------	--	---

14	111年11月17日	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p>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底，我國家禽場確診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計64場，共撲殺1,038,231隻家禽，銷燬雞屠體26件，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撲殺補償約6,285萬元。</p>	<p>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底間，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1個縣市確診H5N1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計64場（含43雞場、5鵝場、10鴨場及6鵪鶉場），屠宰場確診案例計3例，撲殺共計1,038,231隻家禽（雞計637,081隻、鵝計11,389隻、鴨計60,053隻及鵪鶉329,708隻）。</p> <p>案例禽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半徑3公里內之周邊禽場執行28日採樣監測及健康訪視，以確認疫情有無蔓延情形；案例禽場經環境監測確認無病毒反應後方可依復養程序辦理。</p>
----	------------	---------------	--	---

#### 附錄四、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

108年6月8日發現秋行軍蟲首例，旋於6月10日由農業部次長（前身為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召集成立農業部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至111年9月7日計召開12次秋行軍蟲災害防救會議，該小組成員及分工如下：

##### 一、防檢署：

1. 植物疫災小組幕僚作業之聯絡及協調。
2. 簽請農業部發布疫情、劃定疫區及各項緊急管制措施。
3. 督導疫情調查、通報及移動管制等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事項。
4. 協調防疫物資之供應調度。
5. 協調植物防疫人員之徵調支援。
6. 督導相關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清除、銷燬等事項。
7. 災情統計與彙報。

##### 二、秘書室：協助行政支援事宜。

三、農糧署：督導辦理植物疫災受損之農產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農戶之協調事宜，協助支援提供秋行軍蟲主要寄主作物之栽培地區資訊蒐集。

##### 四、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

1. 植物疫病蟲害標本、相關樣品採集、檢查及診斷鑑定。
2.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3. 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4. 規劃偵察調查佈點、協助資材管理等事宜。

##### 五、各區農業改良場：

1. 植物疫情之調查、監測及資料之提報。

2.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3. 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4. 配合防檢署辦理秋行軍蟲偵察人員培訓。

六、種苗改良繁殖場：協助國內雜糧等種子種苗調節供應事宜。

七、畜產試驗所：協助國內牧草栽培資訊蒐集及與相關產業團體之協調事宜。

八、地方政府：協助緊急防治工作及成立評價委員會。

1. 各地方政府農業局（處）成立疫情監控處理小組，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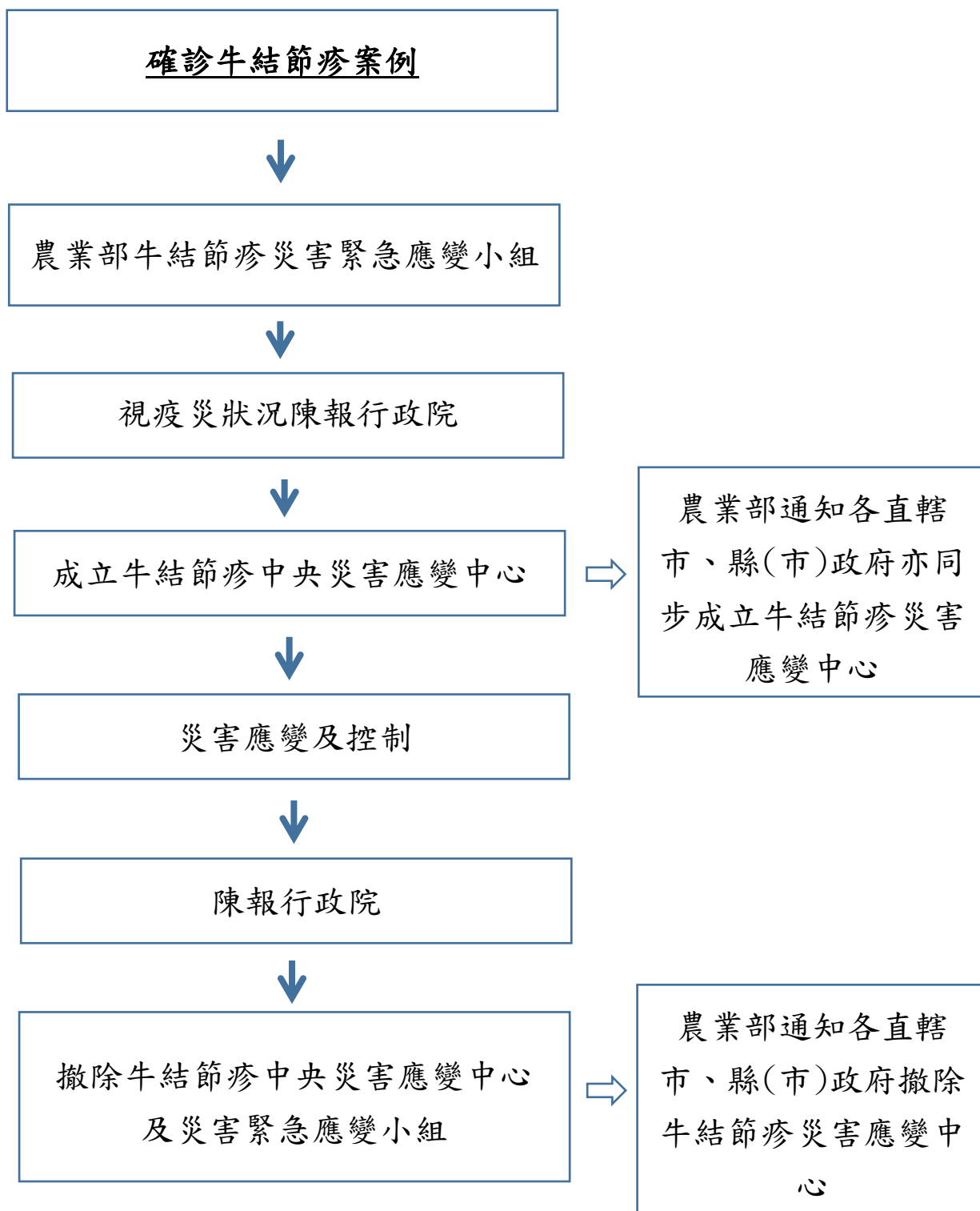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宣導講習之規劃，加強轄區相關農民秋行軍蟲疫災防災教育講習及訓練。

3. 中央規劃後，由地方執行發生秋行軍蟲災害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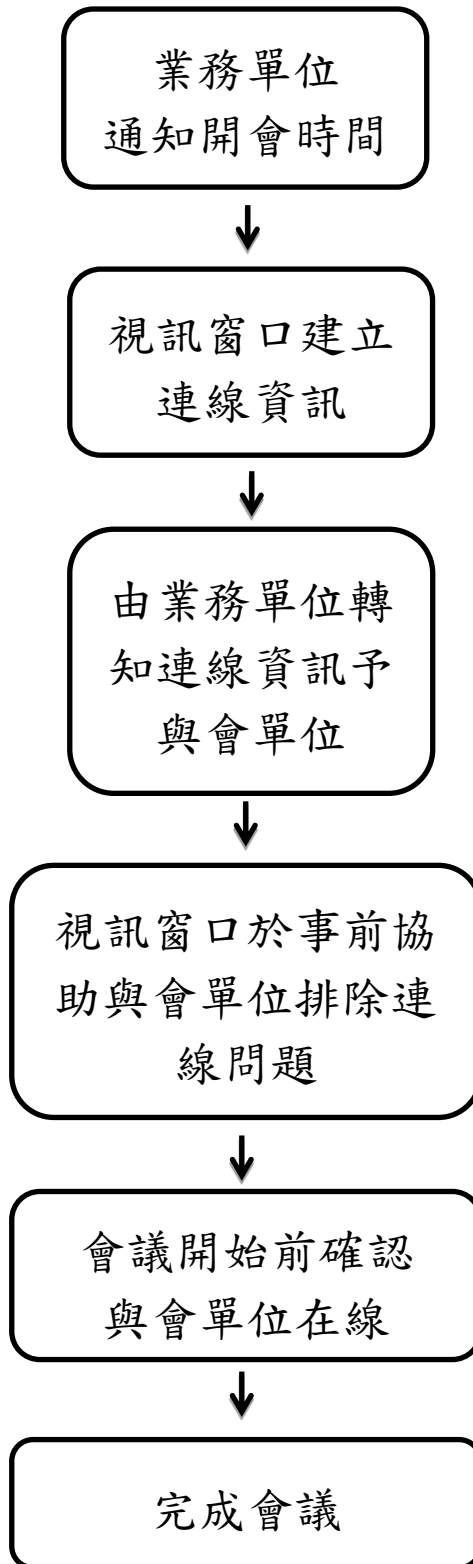
4. 其他有關秋行軍蟲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附錄五、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流程圖



附錄六、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



附錄七、農業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災防類別	防救災階段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科目別	計畫概述/業務重點項目或計畫	計畫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口蹄疫疫苗儲備與抗原銀行建置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20,463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口蹄疫疫苗儲備與抗原銀行建置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50,46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口蹄疫疫苗儲備與抗原銀行建置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31,96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口蹄疫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計畫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280,130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口蹄疫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計畫	執行口蹄疫、豬瘟撲滅、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263,677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口蹄疫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計畫	執行口蹄疫、豬瘟撲滅、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311,957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禽流感	執行禽流感防控、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89,259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禽流感	執行禽流感防控、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89,789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禽流感	執行禽流感防控、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84,405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禽流感防控、畜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計畫	災害防救法於104年將動植物疫災納入管轄的範疇，該法第3條明定農業部為動植物疫災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負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動植物疫災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之責。防檢署受農業部指揮掌理動植物防疫業務，擬定動植物疫災（含H5、H7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場疫災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全國	137,30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禽流感防控、畜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計畫	執行禽流感防控、畜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37,30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禽流感防控、畜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計畫	執行禽流感防疫措施相關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全國	137,300
動植物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非洲豬瘟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全國	494,287

疫災		政計畫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非洲豬瘟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全國	455,191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能量經費	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能量經費。	全國	42,00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非洲豬瘟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全國	488,902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動物疫災防救-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能量經費	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能量經費。	全國	25,80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1.辦理畜牧場訪視。2.家畜屠宰場及消毒車輛訪視。3.化製場查核死亡畜禽。4.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5.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監控。6.檢查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7.銷毀查獲檢疫物、動物產品及走私動物。8.維持非洲豬瘟檢驗量能。9.辦理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0.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11.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2.6間初篩實驗室取得TAF認證。13.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全國	453,318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1. 辦理畜牧場訪視。2. 家畜屠宰場及消毒車輛訪視。3. 化製場查核死亡畜禽。4. 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5.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監控。6. 檢查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7. 銷毀查獲檢疫物、動物產品及走私動物。8. 維持非洲豬瘟檢驗量能。9. 辦理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0. 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11. 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2. 6間初篩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13.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全國	532,707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1. 辦理畜牧場訪視。2. 家畜屠宰場及消毒車輛訪視。3. 化製場查核死亡畜禽。4. 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5.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監控。6. 檢查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7. 銷毀查獲檢疫物、動物產品及走私動物。8. 維持非洲豬瘟檢驗量能。9. 辦理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10. 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11. 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12. 維持 6 間初篩實驗室 TAF 認證及檢驗運作。13.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全國	559,311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全國	12,650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全國	12,65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全國	12,31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確保我國為該些偵察調查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全國	9,275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確保我國為該些偵察調查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全國	10,275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執行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確保我國為該些偵察調查有害生物之非疫區	全國	9,275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全國	18,567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全國	16,109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全國	16,955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以減少作物損失。	全國	16,889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範功能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以減少作物損失。	全國	23,122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範功能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範功能。	全國	23,122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紅火蟻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34,311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紅火蟻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28,88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紅火蟻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28,88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	由農業部整合各機關推動圍堵及熱區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	全國	28,88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	由農業部整合各機關推動圍堵及熱區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	全國	28,880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	由農業部整合各機關推動圍堵及熱區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	全國	24,560
動植物疫災	緊急應變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荔枝椿象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29,100
動植物疫災	緊急應變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荔枝椿象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44,710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荔枝椿象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在防檢署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全國	33,75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	時適地進行整合性防治，以保障農業區生產安全	全國	33,75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	時適地進行整合性防治，以保障農業區生產安全	全國	33,75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時適地進行整合性防治，以保障農業區生產安全。	全國	27,340
動植物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8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秋行軍蟲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全國	0

疫災		計畫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09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秋行軍蟲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全國	15,123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年	農業部	植物疫災防救-秋行軍蟲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全國	32,272
動植物疫災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1年	農業部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110.7.1 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並鼓勵採取整合性管理策略，分為預防、監測及治療，以預防為主，治療為輔。其中藥劑防治，採用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並掌握施藥技巧，以達最佳防治效果。	全國	31,237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	農業部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110.7.1 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並鼓勵採取整合性管理策略，分為預防、監測及治療，以預防為主，治療為輔。其中藥劑防治，採用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並掌握施藥技巧，以達最佳防治效果。	全國	24,303
動植物疫災	整備	年度施政計畫	113年	農業部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110.7.1 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並鼓勵採取整合性管理策略，分為預防、監測及治療，以預防為主，治療為輔。其中藥劑防治，採用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並掌握施藥技巧，以達最佳防治效果。	全國	12,434

附錄八、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1	行政院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年3月13日
2	行政院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2年3月13日
3	農業部	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12年11月13日
4	農業部	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年11月13日
5	農業部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2年7月13日
6	農業部	農業部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12年7月13日
7	農業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年7月13日

附錄九、各直轄市、縣（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1	基隆市	<p>1.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副指揮官，其他業務相關局室則依任務權責編組，並於單位內同步運作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全基隆市災害防救工作。</p> <p>2. 成立時機：</p> <p>(1) 當基隆市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本市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消費及經濟重大衝擊，甚或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性質，對市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產生重大危害時。</p> <p>(2) 當出現跨縣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時，由縣市政府互相協助，並請求農業部協調。</p> <p>(3) 當災害嚴重超過地方可負荷且無法掌控時，迅速報請中央協助支援。</p>
2	臺北市	<p>1. 指揮官：</p> <p>(1) 區級：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及警察分局長擔任。</p> <p>(2) 市級：一、二級開設時由市長兼任市級指揮官，3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指揮官。</p> <p>2. 成立時機：</p> <p>(1) 區級：</p> <p>A.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p> <p>B.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2) 市級：</p>

		<p>A.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提出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B.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p> <p>C. 上級（中央）指示成立，經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陳報市長，市長裁示成立時。</p>
3	新北市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4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業局局長及該次災害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4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新北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必要時，農業局應立即口頭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成立「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p>
4	桃園市	<p>1. 指揮官：</p> <p>(1) 區級：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兼任。</p> <p>(2) 市級：市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兼任。指揮官未在市應變中心期間，其職務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指揮官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擔任或由市長指派。</p> <p>2. 成立時機：</p>

		<p>(1) 一級開設：桃園市被列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報請市長成立。。</p> <p>(2)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接獲所屬上級機關或市長指示成立。</p> <p>(3) 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桃園市政府通報時，成立區應變中心。</p>
5	新竹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新竹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p> <p>(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6	新竹市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2人，由副市長及新竹市政府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1人，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p> <p>2. 成立時機：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p> <p>(1) 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0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新竹市轄區。</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新竹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3) 國內既有之重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0 型口蹄疫等）侵入新竹市轄區爆發。</p>
7	苗栗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2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執行長1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2. 成立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苗栗縣為動植物疫災疫</p>

		區，經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8	臺中市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市長（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p> <p>(2)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須成立本中心時，應立即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簽請指揮官成立。</p>
9	南投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由縣長（鄉鎮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鄉鎮市秘書）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之。</p> <p>2. 成立時機：</p> <p>(1) 動物疫災（含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南投縣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發生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時奉縣長或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時；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災害模擬演習時；上級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p>(2) 植物疫災：南投縣發生植物特定疫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上級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10	彰化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指定委員擔任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國內未曾發生或已二年無案例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或再發生。</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11	雲林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本府秘書長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p> <p>2. 成立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立即口頭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提出具體建議，由會報召集人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p>
12	嘉義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擔任之，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若干人，由會報副召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及參議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2) 二級開設：疫情嚴重程度僅須部分啟動。</p> <p>(3) 一級開設：嚴重程度須全面啟動，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局處長層級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提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報告。</p>
13	嘉義市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召集人（市長）兼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p> <p>2. 成立時機：</p> <p>(1) 全國多處爆發禽、畜、寵物等動物甲類傳染病，嘉義市亦爆發多數病例，經農業部認定嚴重威脅產業發展或危及人類健康之虞者時。</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p> <p>(3) 達中央甲級災害規模時，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4	臺南市	<p>1. 指揮官：</p> <p>總指揮官 市長</p> <p>副總指揮官 副市長</p> <p>副總指揮官 副市長</p> <p>指揮官 農業局局長</p> <p>協同指揮官 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p> <p>執行官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p> <p>2. 成立時機：</p> <p>(1) 二級開設：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成立後，由副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及災害防救應變需要，報請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並由指揮官指定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派員與會；以不定期方式辦理。</p> <p>(2) 一級開設：</p> <p>A. 動物疫災</p> <p>a. 動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本市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一級開設。</p> <p>b. 發現1例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p> <p>c. 國內未曾發生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或產業有重大影響者。</p> <p>d.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物疫災（如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p>B. 植物疫災：</p> <p>a.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p> <p>b. 國內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15	高雄市	<p>1. 指揮官：</p> <p>(1) 區級：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副指揮官由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p> <p>(2) 市級：指揮官1人，由市長擔任，負責綜理本市重大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2人，由業務督管副市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本市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p>(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市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p> <p>(2) 本市發生5例以上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發生病例而本市有受擴散風險者。</p> <p>(3) 本市發生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p> <p>(4) 本市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p>
16	屏東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p> <p>2. 成立時機：海外惡性、甲類動物傳染病、植物災害或天然災害發生於屏東縣轄區，且有擴散漫延傳染之虞，同時報請防檢署認定，並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p>
17	宜蘭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兼任之，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2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副指揮官1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協同副指揮官若干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環保局長、衛生局長、警察局長或該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一級開設：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府應依災防法第12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p> <p>(2) 二級開設：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二級開設：</p> <p>A. 國內未曾發生或已二年無案例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或再發生。</p> <p>B.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C.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支援、人力調度時。</p>
18	花蓮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指定農業處處長擔任之，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5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環保局長、衛生局長、警察局長或該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縣內或鄰近區域確診發現如狂犬病、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豬瘟、牛結節疹、地中海果實蠅及光肩星天牛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p> <p>(2) 國內發生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豬瘟、牛結節疹、地中海果實蠅及光肩星天牛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p>
19	臺東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協同指揮官一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p> <p>2. 成立時機：</p> <p>(1) 動物疫災：</p> <p>A. 二級開設：</p>

		<p>a.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b. 臺東縣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p> <p>B. 一級開設：</p> <p>a.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b. 臺東縣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p> <p>(2) 植物疫災：</p> <p>A. 臺東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p> <p>B. 臺東縣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p> <p>C.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20	澎湖縣	<p>1. 指揮官：</p> <p>(1) 「澎湖縣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指定之，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1~2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必要時另設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澎湖縣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總指揮官縣長，副總指揮官副縣長，指揮官農漁局局長。</p> <p>2. 成立時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漁局研判呈報有開設必要者：</p> <p>(1)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p> <p>(2) 全國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經研判本縣有開設必要時。</p> <p>(4) 澎湖縣境內發現動物或人類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p> <p>(5) 奉縣長或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時。</p>
21	金門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金門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p> <p>(2) 我國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且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 經縣長指示成立時。</p> <p>(4) 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22	連江縣	<p>1. 指揮官：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兼任；副指揮官2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產業發展處處長及該次災害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3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全國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p> <p>(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經研判本縣有開設必要時。</p> <p>(4) 連江縣境內發現動物或人類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p> <p>(5) 奉縣長或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時。</p>

附錄十、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權責分工簡表）

關 機 編 章 節	農 業 部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外 交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衛 福 部	環 境 部	海 委 會	國 科 會	勞 動 部	法 務 部	通 傳 會	陸 委 會	公 平 會	主 計 總 處	金 管 會	數 發 部	地 方 政 府	設 施 經 營 者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																				○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																				○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	○						○	○				○									○	
第五節 境外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邊境檢疫及查緝	○	○					○		○		○			○								○	
第六節 弱勢族群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																					○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強化應變體系	○		○																		○	○	
第二節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			○		○														○	
第三節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									○												○	
第四節 應變人力整備	○								○													○	
第五節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																					○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										○	
第七節 溝通機制建立	○																					○	
第八節 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						○														○	○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																					○	
第三節 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調查	○																					○	
第二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三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	
第四節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		○				○						○			○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								○										
第六節 心理衛生復健									○													○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管制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關	機	農業部	內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環境部	海委會	國科會	勞動部	法務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主計總處	金管會	數發部	地方政府	設施經營者
		第三節經費編列	0						0											0			0